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把握国家新能源汽 车产业发展机遇,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 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宿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宿迁市政府")的区位和投资环 境优势,近日公司与宿迁市政府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 司在宿迁市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和 50,000 辆新能源物流专 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宿迁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 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合作方全称: 宿迁市人民政府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南湖路1号

宿迁市为江苏省省辖市,位于长三角北翼,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适宜投资 的地理区位,以宿迁为圆点,2小时可辐射整个江淮生态经济区。宿迁市拥有2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个省级经济开发 区、6个南北共建工业园区、产业基础完备、可以满足各类企业入驻需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建设周期

1、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和 50,000 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



基地项目

- 2、项目投资总额: 300,000 万元
- 3、建设内容:项目基地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线,占地约 700 亩;二期建设年产 50,000 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线,占地约 600 亩。
- 4、建设周期:一期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动工建设,建设周期 18 个月;二期项目择机动工建设。公司根据市场及资金落实情况也可以一、二期项目同步启动。
- 5、项目用地:宿迁市政府提供位于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约 1300 亩的工业集中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并为项目发展预留 1,000 亩作为发展备用地。
 - 6、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项目合作方式

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于宿迁市出资成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以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90,000万元。公司全面负责建设、 运营管理本项目,宿迁市政府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惠的扶持政策,为公司及项目公 司建设和营运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宿迁市政府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应具备规划红线外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和规划红线内土地平整,并根据项目建设进程的需要及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七通一平"市政配套。
- 2、宿迁市政府支持公司优先参与宿迁市的各类重大项目。支持公司在宿迁 市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投资,积极协助公司对接宿迁市及其周边地区的优质 资源和投资标的。
- 3、合作协议签署后,在宿迁市政府积极配合下,力争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在宿迁市的工商和税务注册登记等手续,并力争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
- 4、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优先安置当地人员就业,宿迁市政府支持公司在宿 迁市建设研发基地与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带动区域产业技术发展、科技成果转化 及人才培育。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 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作为上海唯一、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客车制造企业,是公司战略性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突破口。此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和 50,000 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充分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申龙客车的生产能力,强化申龙客车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若项目顺利达产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宿迁市政府签订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